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 時間：16:30 記錄：劉潔明
- 二、地點：聯新國際醫院 12 樓國際會議廳（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張理事長煥禎
- 四、出席：全體會員應出席 238 位，實際出席 96 位、代理委託出席 59 位，缺席 83 位，共計 155 位，達會員大會開會半數(119 位)以上之標準。（簽到名冊如附，正本留協會存查）
- 五、列席：本會幹事部人員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長官致詞：略
- 八、會務報告：略
- 九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審議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(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等相關資料，經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視訊會議討論通過及 114 年 5 月 9 日第 13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決通過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4 年度計畫、114 年度預算表及 114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(附件二)，提請同意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於 113 年 8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決通過；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視訊會議修正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修正本會「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28862 號函辦理，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(附件三)，經 113 年 8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決通過。

決議：本次大會出席人數 155 位，本案同意人數 150 位，達全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表決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收費標準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因應現行賽事辦理成本、增加活動自籌收入、健全協會財務，擬將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標準個人賽項目由 700 元調至 1000 元；團體賽項目由 2000 元調至 2800 元，經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視訊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個人賽事報名費由 700 元調至 1000 元，團體賽事報名費由 2000 元調至 3000 元，但為本會團體會員者參加團體項目得享優惠價 2800 元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17:30。